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一、本次重组方案首次停牌前一汽夏利股价波动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9年12月9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深证综指指数、万得汽车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11月7日收 盘价)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19年12月5日收 盘价)	波动 幅度
一汽夏利股价(元/股)	3.31	3.62	9.37%
深证综指指数	1,651.77	1,626.97	-1.50%
万得汽车指数	5,526.81	5,497.74	-0.5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8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89%

按照《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二、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一汽夏利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重大调整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次调整方案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深证综指指数、万得汽车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5月18日收盘价)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6月15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一汽夏利股价(元/股)	2.96	3.76	27.03%
深证综指指数	1,800.84	1,865.34	3.58%
万得汽车指数	5,252.79	5,656.42	7.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3.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9.34%

按照《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2019年12月6日）前6个月（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11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之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

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顾振东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3.30	1,000	1,000	买入
		2020.3.31	3,000	4,000	买入
		2020.4.7	2,000	6,000	买入
		2020.4.15	14,000	20,000	买入
		2020.4.16	4,000	24,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5,000	买入
		2020.4.21	1,000	26,000	买入
		2020.4.23	1,000	27,000	买入
		2020.4.27	1,000	28,000	买入
		2020.4.29	2,000	30,000	买入
		2020.5.7	1,000	31,000	买入
		2020.5.8	900	31,900	买入
		2020.5.13	3,100	35,000	买入
		2020.5.14	1,000	36,000	买入
		2020.5.15	1,000	37,000	买入
		2020.5.18	5,000	42,000	买入
2020.5.27	4,000	46,000	买入		
左奕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强的配偶	2020.4.16	1,000	1,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000	买入
		2020.4.21	1,000	3,000	买入
		2020.4.29	1,000	4,000	买入
		2020.6.5	-4,000	0	卖出

对于顾振东、左奕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顾振东、左奕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左奕配偶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配偶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机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11-2019/11/07	374,200	0	买入
2019/07/08-2019/11/08	-374,200		卖出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21-2019/10/28	336,600	0	买入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25-2019/11/12	336,600		卖出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0	买入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卖出

对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